

南京邮电大学 接受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合同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南京邮电大学

丙方（定向硕士生）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：

1. 经甲方推荐，由乙方录取_____为南京邮电大学_____专业的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基本学制 _____ 年。

2. 丙方每学年报到注册时，（☐甲方 ☐丙方）必须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学年的学费。如不按时支付学费，乙方有权停止培养该生，并按自动退学处理。丙方如果中途退学，乙方不予退款。

3. 甲方保留丙方人事关系、工资、医疗、住房及其他福利。丙方报到注册时不转人事档案、工资、医疗、户口等，在校学习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，学校不安排学生宿舍住宿。

4. 丙方在专业学习方面享有与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相同的权利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校规、校纪行为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 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若申请报考博士生或联系出国（出境）等，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，乙方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6. 丙方在学习期满毕业(或结业)后回甲方工作，乙方将丙方毕业（或结业）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在校期间学习档案转交甲方。

7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双方各执一份，三方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（定向单位盖章）

乙方：南京邮电大学

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25-83492350

年 月 日

（研究生院代章）

丙方：定向硕士生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